

证券代码：830839

证券简称：万通液压

公告编号：2021-058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山东路1号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万法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6,436,1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421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的稳定性，吸引与留住优秀人才，保证公司业务长期稳健发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名王树声、李俊、李丽、赵德运、周扬龙、刁兆品、徐锡明、王鑫辉、陈良、秦增鹏、于雷、冯立志共 12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43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股数 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打造更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考核体系，吸引、留住核心员工并激发其主人翁意识，以增强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步发展，同时实现员工个人价值的提升以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草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43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股数 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43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股数 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1)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1.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1.4) 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1.6)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和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1.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1.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1.9)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1.10) 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11)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2) 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

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3)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435,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股数 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本次股票激励的实施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总数变更事宜，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拟根据授予结果对公司章程涉及的股份总数相关条款

进行相应修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43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股数 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非职工代表监事陈光先生、梅秀香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陈光先生、梅秀香女士申请辞去监事职务。

鉴于陈光先生、梅秀香女士在任职期内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制度》等有关规定，提名袁茂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提名冯绪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在新任监事就任前，陈光先生、梅秀香女士仍履行公司监事职责。

2.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一）	关于补选袁茂军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6,435,500	99.9992%	当选
（二）	关于补选冯绪良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6,435,500	99.9992%	当选

（七）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

序号	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二)	关于公司 <2021年 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 划(草案) >的 议案	750,000	99.9201%	600	0.0799%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竞天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鑫、何琳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陈光	监事	离职	2021 年 12 月 8 日	2021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梅秀香	监事	离职	2021 年 12 月 8 日	2021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袁茂军	监事	任职	2021 年 12 月 8 日	2021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冯绪良	监事	任职	2021 年 12 月 8 日	2021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山东竞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